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郭文筆、王文淵、王瑞華、吳清基、施顏祥、葉清澤、林善志(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王雪紅、吳國雄、何敏廷、魏啓林(以上視訊出席)等12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資深副總經理)、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5至7頁)。

114年6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4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0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附件二，第9至10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28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14年8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附件三，第11至13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114 年度第 2 季已執行第二階段重新檢視導入計畫、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財務影響等事項(詳附件四，第 15 至 16 頁)，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張肇文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五，第 17 至 2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4 年第 2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新銀行	美金 7,5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台塑資源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六，第 27 至 30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林善志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吳清基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4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4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附件七，第 31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2.178%)，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835%。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附件七，第 32 至 36 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6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吳清基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附件八，第 37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88 萬 4,566 元、3,469 萬 400 元及 232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吳清基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4 億 4,800 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與日商大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之轉投資公司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大金)，目前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同) 4 億 8,918 萬元，主要生產高純度氫氟酸，供應半導體產業所需，現有仁武廠一、二期年產能 2 萬 6,000 噸，大發廠一期年產能 1 萬 3,000 噸。

二、因應客戶半導體先進製程擴建計畫，高純度氫氟酸需求成長，台塑大金擬於大發廠投資擴建二期年產能 1 萬 3,000 噸高純度氫氟酸工廠，預計投資金額 18 億元。

三、台塑大金為支應擴建高純度氫氟酸工廠資金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 8 億 9,600 萬元，本公司及日商大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依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份，分別增加投資台塑大金 4 億 4,800 萬元，資本額由 4 億 8,918 萬元增加至 13 億 8,518 萬元。

四、謹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檢附參與台塑大金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附件九，第 39 至 41 頁)。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大金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吳清基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4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11	112	113
調薪幅度	4.50%	2.50%	3.00%
慰勉金(元)	0	0	0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14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 114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列席主管資深副總經理林勝冠、內部稽核主管莊錦川及公司治理主管簡嘉宏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